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資格復效申請表

姓名		現服務學校	_____區 _____
候用資格	於_____年 通過候用主任甄選儲訓	儲訓證書字號	
申請條件 (擇一勾選)	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略以，通過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，若於取得受聘主任資格6年內未曾擔任主任(兼任主任時間至少須連續滿1年)，則儲訓合格證書失效；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資格失效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復效： □1、自資格失效之後，迄今連續兩學年擔任代理主任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資格復效。 □自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兼任代理主任。 □2、自資格失效之後，迄今累積兩學年擔任代理主任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資格復效。 □分別於_____學年度、_____學年度兼任代理主任。		
證明文件 (均須檢附)	1、儲訓合格證書(擇一提供): □國家教育研究院 □本市。 2、兼任代理主任證明文件(擇一提供) : □兼任聘書 □服務證明 □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(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於申請表後)		
申請人簽章: 人事主任簽章: 校長簽章:			

審核欄（由教育局填寫）	
審核結果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理由：